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0-JSGM-G2024-0007

项目名称：2024年市区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甲方：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圣宏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区河道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为确保服务项目正常运行，按照招标结果和财政部门审批意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市区串场河（南至大新河、北至新洋港）、蟒蛇河（西至新洋港、东至串场河）、越河（西至蟒蛇河、东至串场河）、小洋河（南至串场河、北至新洋港）4条河道，河道总长度约17.1公里，其中：小洋河长度约5100米，平均宽度约31米；串场河长度约7400米，平均宽度约38米；蟒蛇河长度约4000米，平均宽度约70米；越河长度约600米，平均宽度约29米。

二、合同标的

本服务项目年保洁费用总价：捌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838000.00元整）。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费、福利、节假日加班费、保洁船只维护费、保洁工具费、利润和税金等其他所有费用。

三、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必须与聘用人员签定安全责任书，负责被录用人员的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乙方在履行合同全过程涉及的人员、船只及设备所有安全责任及相应民事、刑事和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2. 乙方必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

并建立台账备查；在督查考核中发现乙方未与聘用人员签定安全责任书、未正常组织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签定安全责任书、建立台账的，按《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进行扣罚。

3. 保洁人员应配备救生圈，穿救生衣、防滑鞋，戴安全帽，夜间佩戴发光肩灯等进入作业水域；严格遵守水上作业有关规定，杜绝发生事故；各类保洁设备保持适用状态并规范操作，禁止超负荷运转；水闸引排水或船舶通行期间不得在附近水面进行保洁作业。

四、合同期限

1.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次合同服务期限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2. 如遇环卫保洁工作重心下移，原则上保洁服务至合同期满，下移后新管理主体对中标人进行管理考核。

五、服务要求

1. 保洁运作及质量标准

1.1 乙方河道保洁须达到《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标准。

1.2 根据季节的不同，河道保洁的要求不同，分淡季、旺季保洁运作模式。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为淡季，每日保洁不少于 8 小时，保洁时间：6：30-11:30、14:00-17：00；每年 4 月至 11 月为旺季，每日保洁时长不少于 12 小时，保洁时间：6：00-18：00。如突发漂浮垃圾或水生植物污染，乙方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及时清理。

1.3 乙方新能源无人智能清洁船日保洁长度不得少于 25 公里，保洁时播放音效；乙方动力保洁船日巡回保洁河面和岸坡不少于 4 遍。

1.4 河道保洁做到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浮萍等水生植物，每 5000 平方米水域漂浮垃圾或水生植物累计不大于 0.5 平方米；河道岸坡无积存垃圾，无杂物堆放，无乱丢的烟头、纸屑、塑料袋等废弃杂物。

1.5 乙方打捞的垃圾沥干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规范处置，

水草等水生植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1.6 节假日期间正常保洁，如遇重大保障活动或创建任务需要延长保洁时间或增加保洁船只和人员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安排，无偿组织实施。

2. 设备及人员配备要求

2.1 乙方配备新能源无人智能清洁船 1 艘。船体长度：4.5-7m，宽度：2.2-3m，高度：1.4-1.7m（水面以上高度 \leq 1m）；垃圾承载量：500-1000kg；收集宽度 \geq 12m，每日续航时长 \geq 8 小时，抗风浪等级（ \geq 3 级风，1 米浪），作业速度 0.5-1.5m/s。

2.2 乙方动力打捞船不少于 5 艘，小船不少于 2 艘。动力打捞船 2-3 吨，船体长度：7-8m，宽度：1.8-2.2m，高度：0.6-0.7m；小船 1-1.5 吨，船体长度：5- 5.5 m，宽度：1.4-1.7m，高度：0.4-0.5m。

2.3 如遇突发漂浮垃圾或水生植物污染，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临时租用不少于 1 艘 30 吨及以上履带式自动水面保洁船。

2.4 乙方在新洋港与蟒蛇河交界处设置拦截设施，并负责维护，同时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乙方在大马沟与蟒蛇河交界、大新河与串场河交界等处设置拦截设施并负责维护。

2.5 如需建设码头等设施供垃圾、水草上岸或新能源保洁船充电使用，需向有关部门报批，并报招标人备案。

2.6 配备具有三类驾驶员证书的船舶驾驶员不少于 5 人，保洁员不少于 7 人。录用的人员须身体健康，具备工作岗位所需能力，男性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注：乙方可购置或租赁保洁船只，所有船只安装定位设备并接入甲方智慧环卫系统。服务期满后，乙方自行负责船只的处置，一切与甲方无涉。

六、费用结算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贰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251400.00 元整）作为预付款。

2. 保洁费用每两月结算 1 次（不足月的费用按年度保洁费用除以 365 日计算）。每两月服务费用：（合同总价-预付

款) /6-考核扣款。每两月之后的 15 日前, 凭发票通过银行结算。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 计人民币 419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50%, 按 2.5% 缴纳]。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根据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乙方可选择电子保函(保险)的形式), 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退还时间和方式: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 乙方各类装备全部到位后, 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为保函, 甲方出具证明后自行失效。

3.2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履约保证金, 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 未能按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履约的。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响应或不服从管理, 造成严重影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擅自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1 乙方聘用人员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引起矛盾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保洁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3.2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发集访群访事件，每发生一次集访群访事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000 元。

3.3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保洁人员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120% 的工资，发放福利、节假日加班费等费用，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不低于 100 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如因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相关费用，引起投诉上访等情况，甲方有权在保洁服务费中直接代为支付。

4. 甲方按照规定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

5. 甲方或乙方如有其他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对方损失。

6. 合同任一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应当采取继续履行、及时补救等措施并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相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十、其他

1. 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进行考核，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临时突击的保洁任务。

2.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甲乙双方无权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如违反，

合同终止。

4.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盐城市亭湖区。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4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4年7月1日